全球环境基金（GEF）

中国保护地管理改革规划型项目之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项目（C-PAR1）

国家公园绿色基金和社会捐赠资金管理制度

研究

2021年8月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一、任务背景**

全球环境基金（GEF）中国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GEF中国保护地管理改革规划型项目（China’s Protected Area Reform, C-PAR，以下简称规划型项目）下六个子项目中的子项目一（协调子项目），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FECO）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共同开发和实施。项目目标是改革中国保护地、创新机制，建立有效的国家公园体系，增加保护地保护面积，增强保护地管理有效性，保护具全球重要性的生物多样性。项目包括三个组分：一是推动建立国家公园体制；二是加强国家公园体系省级层面建设；三是规划型项目的协调和知识管理。项目于2019年11月正式启动，实施期为2019-2025年，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设在FECO。

2017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提出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广泛引导社会资金多渠道投入。2019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制度；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出资设立自然保护地基金，对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项目提供融资支持。2020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统一国内绿色债券标准，贯彻落实好现行促进环境保护的税收优惠政策。2021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明确提出支持生态保护和建设领域中“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性运营”。

当前，我国用于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财政预算投入有限，不能满足保护地的保护、运行和管理的资金需求。为引导和激励更多的社会资本和国际资金投入到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需通过创新绿色金融工具，例如设立国家公园绿色基金，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绿色基金的融资模式可采取发行绿色债券和接受社会捐赠。

根据项目文件产出要求和项目双年度工作计划，拟聘请一位专家设计国家公园绿色基金的组织框架和商业模式、研究该基金发行国家公园绿色债券的项目标准和管理程序、探索有效引导国内外社会捐赠资金的管理制度，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国家公园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的保护、运行和管理。

**二、任务目标**

通过设计国家公园绿色基金框架，研究国家公园绿色债券发行的可行性，提出将预算外资金整合纳入自然保护地规划和财政拨款的建议，吸引金融机构等社会资本参与自然保护地融资机制，提高自然保护地资金的使用效率、管理水平和可持续性。

**三、主要内容**

（一）国家公园绿色基金框架研究

通过对现有国内外绿色基金模式的分析，研究提出我国国家公园绿色基金框架，该框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治理模式

明确国家公园绿色基金的定义，结合国家公园本身的特点，研究分析该基金的发起形式、募资方式、股东结构由谁主导（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和企业等）、治理结构等。

2、商业模式

分析投资的重点领域、投资决策过程及机制、经济和环境效益评估等。

3、风险管理

分析国家公园绿色基金的政策风险、金融风险、运营风险等，包括项目协议履行情况以及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等。

4、信息披露

制定定期、透明的向利益相关方披露绿色影响的具体方案，预测绿色影响绩效等。

（二）国家公园绿色债券可行性研究

通过开展绿色债券发展与现状的国际比较分析，研究我国发行支持国家公园运营的绿色债券的可行性，主要包括：

1、我国生态环境领域绿色债券的现状分析：统计近三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绿色债券发行规模、期数、发行主体以及地区分布等要素，分析趋势变化以及目前存在的问题；

2、国外案例分析研究：梳理国外通过绿色债券或影响力债券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保护地的政策、经验和案例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3、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开展发行支持国家公园运营的绿色债券的可行性研究，包括但不限于：

1）该领域适合发行绿色债券的具体项目、技术标准以及投资趋势；

2）发行绿色债券政策环境和市场条件，例如相关政策法规、成熟的商业模式等；

3）潜在的发行主体、发行规模、期限、类型、定价、信息披露、信用评级，第三方认证等；

4）分析国家公园绿色债券发行的主要挑战和潜在问题以及相应对策建议。

（三）自然保护地相关的国内外社会捐赠资金管理机制研究

将预算外自然保护地资金整合纳入自然保护地规划和财政拨款中，多渠道引入国内外社会捐赠资金。

1、研究提出捐款接收单位的范围及其职责。整理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就捐赠接收单位需满足的条件和履行的义务，如开具捐赠证明票据、定期公布资金使用情况以接受社会监督、编报非税收入年度收入预算等，为向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等意向接收单位提供建议；

2、研究加强捐赠资金管理的方式。根据收支两条线管原则以及非税收入统一纳入预算管理等政策要求，就完善捐赠资金监管机制、财务统计报告机制等配套政策提出建议；

3.分析制约企业及其他组织捐赠的因素。提出相关政策建议，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和机构参与自然保护地建设；

4.探索相关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地方政府、基金会参与到该机制的具体方式。

**四、产出及进度要求**

1.合同签署日起1个月内提交工作计划，并得到项目办的认可；

2.合同签署日起4个月内提交《国家公园绿色基金框架研究报告》中文终稿及中英文摘要，并通过项目办组织的评审；

3.合同签署日起7个月内提交《国家公园绿色债券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文终稿及中英文摘要，并通过项目办组织的评审；

4.合同签署日起10个月内提交《自然保护地相关社会捐赠资金管理机制研究》中文终稿及中英文摘要，并通过项目办组织的评审；

**五、资质要求**

1.硕士及以上学历，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资质（需提供相关学历、学位、职称证明或相关支持文件）；

2.从事自然保护地资金机制、绿色金融等研究工作5年以上；

3.具有较高的自然保护地资金机制或绿色金融领域研究分析能力和报告写作能力；

4.熟悉《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源调动相关背景者优先；

5.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6.具有良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7.具有国际项目合作经验者优先。